

益环评表〔2021〕133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安化县刚洁新材料有限公司
年处理15万吨建筑渣土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化县刚洁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<安化县刚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建筑渣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申请审批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安化县刚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在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茅园村碧溪1组利用东梅公路弃渣场场地建设年处理15万吨建筑渣土临时建设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2288m²，主要建设1栋建筑面积500m²的全封闭生产厂房，布局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，包括建筑渣土破碎、筛分、清洗等工序，配套建设三面封闭的建筑渣土原料、砂石成品堆场库及洗车平台、办公室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储运、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生态环境准入

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县刚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建筑渣土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要求，防止扬尘污染环境；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，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工期，控制夜间作业时段，防止施工噪声扰民；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有关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(三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车间和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，堆场采取三面封闭式，破碎、筛分、拌和、堆场、廊道下料口等产生点须采取“喷雾湿法”措施降尘，厂区道路须硬化，并定期洒水降尘，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无

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产生的洗砂水、设备及车辆冲洗水、降尘废水以及厂区雨水等经“污泥浓缩罐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“地埋式一体化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。项目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分拣出来的钢筋、废木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，压滤污泥、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六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鄂式破碎机、振动筛等采取隔声、消音、吸声、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（七）本项目不得收集含沥青等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作为原料进行加工。

（八）项目临时用地到期后，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覆土复绿，恢复自然生态环境。

三、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

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6 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项目建成投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；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四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18 日